

科技创新政策情况介绍

天津市科技局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2022年9月28日

《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2022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科技创新对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市科技局在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编制形成了本年度的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

◆共包括三个部分内容。

一是，市科技局本年度推进实施重点任务相关的29项政策措施要点。

二是，汇集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推动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创新发展的32项政策措施要点。

三是，对有关科技创新重要文件的要点解读，包括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三个文件。

◆目前，相关已在“天津科技”公开发布，欢迎大家关注、查看、下载。

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目录

类 别	编 号	政策名称	类 别	编 号	政策名称
一、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三、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8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2	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19	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
	3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20	引进外籍人才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1	科学技术普及重点项目 科学技术普及一般项目
二、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22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3	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7	天津市雏鹰企业	五、加强金融支撑	24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8	天津市瞪羚企业		25	“政银保”合作机制
	9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26	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六、其他	27	企业科技特派员
	11	天津市众创空间		28	科技创新券
	12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本市“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
	1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4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5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1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主要内容

- 01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解读
- 02 高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政策要点
- 03 与“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 04 其他企业相关科技创新政策

1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 政策解读

TEDA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ianj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	补助原则：按照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及综合经济贡献等，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的5%、2.5%或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依据文件：《市科学技术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号）	2-3月 规模以上企业预申报，10-11月正式申报 市科技局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2021年8月31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

依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由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对企业**择优**给予补助。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津科规〔2021〕4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津政办发〔2021〕32号）和《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围绕天津“制造业立市”的战略定位，聚焦聚力新动能引育和

- 1 -

补助对象和条件

(一) 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研发统计报表的非法人组织；

主要指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研发统计年报报表的非独立法人单位

(二)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三) 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 如企业是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在满足本条上述三个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研发统计年报报表指《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如不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满足前三个条件即符合申报条件，且无需提供研发统计报表附件。

补助基数

以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基数。

是指加计扣除前的研发费，等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018版A107012表）的“第51项除以第50项”，或“第47项-第48项-第49项”，即100%的研发费。

补助标准——确定单个企业可以获得的补助金额

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

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基础补助额

1.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认定当年）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

例如，某企业2021年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该企业2021年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

2. 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例如，某企业2022年通过“雏鹰”企业评价，按照该企业2021年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该企业仅能享受一次5%比例补助，若之后数年该企业均通过“雏鹰”企业评价，也不能再次以5%比例获得补助。

基础补助额

3. “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当年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当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2.5%给予补助；

4.其他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1.5%给予补助。

企业最终获得支持以符合上述条件的最高比例给予基础补助额支持。

上述各类型有效企业名单，市科技局将统一导入系统，企业无需自行填写。

补助标准——确定单个企业可以获得的补助金额

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

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增量补助额

(1) 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增长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 $\times$ 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长率。当增长率大于50%时，按50%计算（**设置上限**）；

(2) 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下降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 $\times$ 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 $\times 2$ 。当增长率小于 - 50%时，按 - 50%计算。增量补助额为负数（**设置下限**）。



举例说明

1.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的情况

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21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1000万元;2021年度汇算清缴时，某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20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800万元。那么，2022年度，该企业可以获得的补助如下：

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的情况

2022年度获得补助		雏鹰/ 首次认定高企	国家科中小/瞪羚 /领军（培育）/ 独角兽	其它企业
基础补助	补助比例	5%	2.5%	1.5%
	基础补助额	50万元	25万元	15万元
增量补助	增长率	$(1000-800) / 800 = 25\%$		
	增量补助额	基础补助额50万元 x增长率 25%=12.5万元	基础补助额25万元 x增长率 25%=6.25万元	基础补助额15万元 x增长率 25%=3.75万元
最终补助	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	50万元+12.5万元 =62.5万元	25万元+6.25万元 =31.25万元	15万元+3.75万元 =18.75万元



举例说明

2.企业研发费用减少的情况

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21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600万元;2021年度汇算清缴时，某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20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800万元;。那么，2022年度，该企业可以获得的补助如下：

企业研发费用减少的情况

2022年度获得补助		雏鹰/ 首次认定高企	国家科中小/瞪羚/ 领军（培育）/独角兽	其它企业
基础补助	补助比例	5%	2.5%	1.5%
	基础补助额	30万元	15万元	9万元
增量补助	增长率	$(600-800) / 800 = -25\%$		
	增量补助额	基础补助额30万元x增长率-25%x2=-15万元	基础补助额15万元x增长率-25%x2=-7.5万元	基础补助额9万元x增长率-25%x2=-4.5万元
最终补助	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	30万元-15万元=15万元	15万元-7.5万元=7.5万元	9万元-4.5万元=4.5万元

补助原则——确定企业是否能够获得补助支持

(一) 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分成“雏鹰”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三部分补助资金。

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

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补助金额的比例按照当年申报企业补助金额情况进行确定，即获得补助的机会均等的原则；

2021年共对2279家企业补助市财政资金3.75亿元

其中：雏鹰1595家申报，1595家获得补助

1630家规上企业申报，481家获得补助

1018家规下企业申报，203家获得补助



补助原则——确定企业是否能够获得补助支持

(二) 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及**综合经济贡献**指标综合排名，两项指标各占50%，综合排序，择优补助；

对于综合排名靠前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补助资金加和，资金加和在择优补助资金总额范围内的企业可以获得补助资金支持。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指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100%）除以企业营业收入的值



综合经济贡献

指年度实缴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缴总额之和（完税证明上税款所属时期为XXXX-01-01至XXXX-12-31，视同为XXXX年度实缴总额）



综合排名

指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指标排序位次与综合经济贡献指标排序位次之和进行综合排序所处的名次。（两个指标具有相同权重，当两家企业两个指标排序位次之和相同时，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排序先后确定综合排名顺序）

补助资金的使用

企业获得研发补助资金应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填报研发统计年报报表的要求

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107-1和107-2表）

对填报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企业应如实填报研发经费、营业收入、综合经济贡献等涉及综合排序的数据，并对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填报虚假数据的处罚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数据、涉嫌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全额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对于涉及违法的企业，追究其法律责任。

申报时间

3月



预申报

四季度

补充完善



一次性申报

2

高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 政策要点解读

TEDA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高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政策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一、所得税优惠 1.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奖励资金支持 2.对首次通过认定及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国家高企，按照规模大小给予30万至50万元支持； 3.对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20万元支持； 三、对服务机构的支持 4.对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企成效突出的咨询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依据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处 022-58832916

雏鹰企业：注册8年以内，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

瞪羚企业：注册20年以内，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居前列，具备引领行业变革能力，并受到市场认可

二、高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等政策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7	天津市雏鹰企业	雏鹰企业要求如下： (一)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8年以内（但不含申报评价当年注册的企业，按截至上一年的12月31日计算）； (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 (四)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评价为天津市雏鹰企业：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万元（含）以上； 9.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贷款奖励要求：取得符合以下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非低风险信贷业务贷款； (2) 企业作为借款人取得的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取得的，由该企业使用的人经营性贷款； (3) 企业通过评价为雏鹰企业时在存续期内的贷款，或雏鹰企业在有效期内取得的贷款； (4) 连续12个月内的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 从同一金融机构取得的多笔贷款或不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合并计算。	1.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对连续12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 2.当年通过评价入库的雏鹰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 依据文件：1.《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2.《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号）	企业评价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326707 贷款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892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二、高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等政策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8	天津市瞪羚企业	(一)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四)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按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计算，下同），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季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100人，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企业注册时间10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企业曾获得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	1.对于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 2.2022年通过评价入库的瞪羚企业，根据企业2021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2021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2.5%择优给予补助。具体要求参见本汇编第10条。 3.瞪羚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企业评价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326707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二、高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等政策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9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1.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4.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5.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2-1$\geq$0，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6.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5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20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5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	1.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财政科技资金补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承担50%； 2.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成长奖励，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 3.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4.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2.5%择优给予补助。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2-8832908； 高新技术处022-8832971；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022-58832987； 生物医药处022-8832975；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022-58832822

二、高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等政策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1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2022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在2023年汇算清缴时按照100%） 科技部门：2022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2021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申请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按照2.5%比例给予基础补助。 依据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企业评价：1月-10月受理企业注册和评价；11月-12月受理企业注册。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08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3

与“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有关情况介绍

TEDA 天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一、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三、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8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2	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19	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
	3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20	引进外籍人才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1	科学技术普及重点项目 科学技术普及一般项目
二、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22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2亿，3%/5000-2亿，4%/5000万以下，5%）		23	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7	天津市雏鹰企业	五、加强金融支撑	24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8	天津市瞪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		25	“政银保”合作机制
	9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26	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税务+统计）	六、其他	27	企业科技特派员
	11	天津市众创空间		28	科技创新券
	12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本市“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
	1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4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5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1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三个研发投入经费归集口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口径、高企口径和统计口径

相同点：立项项目和财务记账

(一) 依据税务部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 1.人员人工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 4.无形资产摊销。
-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方可以进行加计扣除，委外按80%计算)

(二)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 (1) 人员人工费用 (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 (2) 直接投入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三) 国家统计局《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
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被委托方按照内部研发经费支出计入)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税务口径——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归集

负面清单：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明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帐及汇总表**；

上述资料中最重要的做好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独立核算（研发支出辅助账或单独设立科目），立项包括自主投入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应包括详细的研发内容，研发目标、研发人员等。委外研发按照投入的80%计算，资本化经费待形成成果后进行加计扣除。

(二) 高企认定口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

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 (1) 人员人工费用 (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 (2) 直接投入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三) 统计口径研究开发费用 (填报的是科技经费, 过录表核定后是内部支出)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年

表 号: 1 0 7 - 1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R&D识别标准: 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和可转移性 (可复制性)

- 1.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
- 2.仪器设备(一次性计入);
- 3.与R&D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算R&D人员,同时相关费用可计入统计研发报表费用
- 4.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和购置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可计入统计研发报表费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0 7 - 2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籍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5.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4

其他企业相关 政策要点解读

TEDA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Tianj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四、其他企业相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面向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牵头组建单位），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布局，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依托大型骨干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产业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工艺试验和各类规范标准制定，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及产业化，实施从关键技术突破到工程化、产业化的一体化推进，打造重大关键技术的供给源头、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高地、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的众创平台。 ◆既要靠近创新源头，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辐射供给和源头支撑；又要靠近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开发升值，为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排不高于项目总投资30%的财政补助资金，每年不超过500万元，连续支持3年。 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科创〔2018〕87号）、《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93号）、《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 9月13日发的通知	7-9月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 （备注：拟于2022年出台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基本条件和资助措施如有不同，以新政策为准。）

四、其他企业相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许可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五技 ”合同）；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 税收优惠政策 。	1、经认定的 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 免征增值税； 2、 技术转让合同 减免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全年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62

四、其他企业相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一）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后补助 1.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企业、投资机构及技术转移机构等的社会资本，设立概念验证专项资金（基金），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项目的我市高校院所（含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 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在本市注册登记且正常运营的，围绕我市“1+3+4”主导产业，建立概念验证平台，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商业评价、技术转移、商业化开发、中试等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二）技术交易后补助 1.技术出让单位。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形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法人单位。 2.技术转移机构。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独立法人或高校院所的内设机构）。具体如下： （1）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主要功能是立足京津冀、联通国内外技术市场，运营天津科技成果网和展示中心，聚集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线上线下协同汇集成果、需求、资本、人才等各类科技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成果展示、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服务。 （2）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机构。由高校院所（含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设立的，为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移转化等全面服务。 （3）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在相关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通过汇集本行业科技成果、企业需求、投融资机构等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 （4）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围绕成果转化全链条，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法律、投融资等服务。 （5）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经由各区科技局推荐，为我市各行政区提供技术合同服务，或通过各类活动推动区域成果、需求、资本等要素对接，促进技术交易。	（一）1.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考核合格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10%、单项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单位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的，按照不高于年度服务总收入的50%、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1.技术出让单位。上一年度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额在10亿元以上，给予基础补助10万元；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每增加5亿元，额外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单个单位补助额度上限为50万元。对我市主导产业中的重点企业，可适当调整年度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额基数。 2.技术转移机构。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运营单位通过考核后，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其中100万元用于展厅维护与升级。对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构，按照不超过100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市科技局对各技术合同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不高于以下标准给予补助：第1—6名补助额度分别为200万元、90万元、80万元、70万元、60万元、50万元；第7—11名补助额度分别为40万元、35万元、30万元、25万元、20万元；其余名次补助额度为15万元。各区科技局自主确定并推荐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领取补助，市科技局不再对推荐的机构进行考核。 同一年度内，同一法人单位只能享受一类技术转移机构补助，不能同时享受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后补助和概念验证服务后补助。 依据文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2〕3号）	3-4月，8-9月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35

四、其他企业相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加强金融支撑	24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1.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须在本市；对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不在本市的可先行决策，迁入本市后实施投资。企业须承诺在获得投资后不迁出本市。 2.被投资企业应属于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核心创新能力、核心专利产品，且至少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由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领衔，拥有原创性、颠覆性、关键共性技术或与重大工程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具有技术迭代升级能力； （二）创业经营团队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企业成果具备转化条件，市场方向明确，具有重大需求或较强产业带动作用； （三）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支持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四）获得“项目+团队”A、B级政策支持的“带土移植”优秀团队； （五）对本市重点产业具有补链作用的企业； （六）其他符合本市引育新动能要求的企业。 专项投资优先投资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的企业；列入本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名录的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企业。 3.被投资企业一般应先期或同期获得创业经营团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和备案基金（以下称备案跟投资本）、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代表机构或企业任意一方货币投资，专项投资分别不高于其10倍、2倍和1倍。	1.专项投资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不作为企业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对单一企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就其必要性作出充分说明。 2.创业经营团队有受让意愿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按投资年限以原始价格及利息之和（年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以下简称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 3.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备案跟投资本不与创业经营团队同步受让专项投资的，专项投资可将全部投资份额一并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扶持机制的意见和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0〕2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57、 58832935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 政策文件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
投资扶持机制的意见和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0〕2号）2020.6.29

基本原则

政府出资，支持早期

财政出资扶持
高成长初创科技型
企业发展，在企业
创业早期投入，解
决制约高风险早期
科技型发展的
融资难题。

分担风险，让利退出

专项投资不追
求超额收益，重在培
养好苗子，分担创业
风险。创业成功实现
增值收益的，专项投
资让利退出。创业未
达预期目标或创业失
败，导致专项投资发
生损失的，对符合相
关规定的投资损失按
程序核销。

规范管理，尽职尽责

建立政府主导，
专业机构投后管理的
专项投资管理规范。
按照管理程序实施决
策和管理发生损失的，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和
个人实施容错机制、
尽职尽责。

政策定位

➤ 哪些企业属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并满足以下条件：

从业人数不
超过200人，
其中具有大
学本科以上
学历的从业
人数不低于
30%

企业人数

资产总额和
年销售收入
均不超过
3000万元

资产及销售额

申请投资时
设立时间不
超过5年
(60个月)

成立时间

申请投资时
未在境内外
证券交易所
上市

上市情况

►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专项投资支持？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在天津，或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迁入天津的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并承诺在获得投资后不迁出天津。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核心创新能力、核心专利产品，且至少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由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领衔，拥有原创性、颠覆性、关键共性技术或与重大工程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具有技术迭代升级能力	2.创业经营团队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企业成果具备转化条件，市场方向明确，具有重大需求或较强产业带动作用	3.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支持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4.获得“项目+团队”A、B级政策支持“带土移植”优秀团队	5.对本市重点产业具有补链作用的企业	6.其他符合本市引育新动能要求的企业
---	---	-------------------------------------	-------------------------------	--------------------	--------------------

注释：“项目+团队”A、B级政策，是指按照《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津人才〔2019〕18号）、《市人社局关于实施

天津市“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7号）有关规定，经市人社局确定享受的A、B级资助，并在培养周期内。



投资额度

专项投资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

- A. 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不作为企业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
- B. 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就其必要性作出充分说明。

创业经营团队

不高于10倍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和备案基金（备案跟投资本）

不高于2倍

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代表机构或企业

不高于1倍



备案跟投资本：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并与专项投资同期投入企业的资本。

投资方式

投资额度

额度测算方式
(被投资企业一般应
先期或同期获得左
侧三方货币出资，
可累计)

让利安排

创业企业

创业经营团队有受让意愿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按投资年限以原始价格及利息之和（年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以下简称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

7%

对企业和备案跟投资本的让利安排

备案跟投资本

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

备案跟投资本不与创业经营团队同步受让专项投资的，专项投资可将全部投资份额一并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

四、其他企业相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加强金融支撑	27	企业科技特派员	所有科技型企业。 1.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 2.优化企业研发团队; 3.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4.推动企业完善技术管理制度; 5.协助企业策划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择优 给予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津科规〔2021〕1号)	3-4月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

四、其他企业相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 (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加强金融支撑	28	科技创新券	1.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诚信记录； 3.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4.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有 对外购买科技服务 的需求。	创新券采取预先申请、事后兑现的方式，同一周期内申请补贴额度累计 不超过10万元 ， 最低 补贴金额为 1000元 。具体补贴金额按照符合要求的 业务合同金额50%比例核定 。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2号）	常年受理，集中兑现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71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孔林, 58832835

谢 谢!